

越来越多的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要求把江泽民绳之以法，尽快结束这场已经历时16年的迫害。从今年5月底到6月18日内，明慧网收到9729名法轮功学员和家人诉江的消息。

近万名法轮功学员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 从今年5月到6月18日,明慧网已收到9729人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副本及相关控告讯息。

2015年6月12日至6月18日,一周内,又有5761位法轮功学员及亲属通过各种渠道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递交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敦促中国司法部门对发起迫害法轮功运动的前中共头目江泽民立案侦察、提起公诉。

最近一周内,5761人(4704案例)递交的刑事控告状中,已有3282人(2660案例)得到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签收(妥投)确认信息。

近万名起诉江的控告人主要来自中国大陆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1400多个县市。64位因迫害被迫流亡在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香港等地的法轮功学员,也向中国最高司法部门投递了诉江状。

前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发起、计划、实施控制了对法轮功的“斗争式”的迫害运动。江发动的这场迫害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1999年6月,江泽民下令成立了一个法外机构——“610办公室”,此机构成为江泽民亲自监督、指挥迫害法轮功的工具。

江泽民滥用职权和国家资源,投入巨额资金,动用全部公检法、武警、军队投入到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跟踪、监视、监听、绑架、劳教、判刑、酷刑折磨、打死、致残、致伤、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在其“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直接火化,不查身源”等灭绝政策下,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受到了残酷的迫害。同时,江泽民出卖国土、结帮专权、贪污、淫乱腐败……,把中国社会推向了一个丧失道德基准的境地。

起诉江泽民、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东营市四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其中鲁春花被非法抄家

山东法轮功学员鲁春花,在东营打工,6月17日下午突然被抄家,抢走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其他情况不详。抄家理由:估计与诉江案有关。参与抄家者是鲁春花老家莒南县壮岗镇人员勾结东营区派出所、辛店镇派出所警察。详情待查。

据明慧网2015年6月8日报道,山东省东营市四名法轮功学员鲁春花、王秀芝、王秀莲、李雪梅,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把“刑事控告书”寄到最高检察院。

在被告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以个人意志成立凌驾于国家宪

法和法律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办公室”,同年七月二十日操控整部国家机器,在全国系统地推行,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迫害政策之后,东营市四名法轮功学员都遭受了种种迫害。

鲁春花因为去北京上访,让人们知道“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多次被非法关押派出所,被关押在看守所4次,洗脑班1次,非法抄家1次,劳教迫害二次(共五年)。王秀芝两次被非法抄家,非法拘留一次,

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2004年9月被滨州市市东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场遭到拳打脚踢,上衣被打烂,被劫持在滨州看守所20天;她丈夫遭打击很大,头发几乎全白,人苍老了许多。

根据刑法规定,江泽民犯下了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财产罪,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利用中共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因此申请最高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江泽民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相关责任。◇

山东东营胜利油田原三级警督张爱泉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山东东营胜利油田原三级警督张爱泉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通过邮政快递向北京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递交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诉状。

张爱泉曾被非法判刑八年，备受折磨。张爱泉的妻子王明云曾被判刑七年半，出狱后含冤离世。

张爱泉在滨海公安局交管中心工作，一九九九年时已经是三级警督；妻子王明云在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监测大队工作。一九九五年修炼法轮功以后，张爱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一个好人，为人处事在单位和亲朋好友中口碑极好。夫妻恩爱，家庭和睦，被单位评为“文明家庭”；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好评，被油田管理局机关评为双文明先进职工。

张爱泉在交管中心工作时，由于住的地方离上班的地方较远，单位每天派公车接送，修炼法轮功以后，他拿出自己的工资积蓄买了一辆“奥拓”车，自己买汽油、交养路费开车去上班。在住房分配上也不去争了，夫妻俩把机会让给别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从此他们全家受到了持续多年的残酷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张爱泉被单位非法拘禁在交通管理中心，长达五个月零八天；并被扣发工资约九个月，每月仅给三百元生活费。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张爱泉被非法拘禁在单位交通管理中心，又被刑事拘留三十天，并调离公安机关；同时公安人员强行到张爱泉家抄家。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张爱泉被监视居住，但实际上张爱泉被非法关押在滨东公安分局。九月三十日被非法劳教三年（山东省王村劳教所）；在劳教所 爱泉遭到了恶警们的残酷迫害：不让睡觉，不



酷刑演示：坐飞机，将法轮功学员整个身体抬起来，平着身子，将头撞向墙

让上厕所，强制坐小板凳（每天持续十几小时，全身组织特别是臀部皮肉极为痛苦），太阳暴晒，体罚，强迫体力劳动，身心受到很大伤害。

在劳教期间，岳父受到严重的精神打击，于二零零一年凄苦离世。张爱泉被劳教期间，妻子被迫买断工作，还经常受到滨东分局恶警骚扰。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张爱泉被诱骗到单位，淄博市桓台县六一零、公安局国保大队、滨东公安分局八分厂派出所、刑警队二十余人，在众人面前将张爱泉强行绑架，当时张爱泉头被打破，大量鲜血染红了上衣。同时妻子王明云在家被二十余名恶警非法翻墙闯入家中抄家，抢走奥拓小车一部（价值五万八千余元）、惠普一千三百打印机一台（价值三千余元）、戴尔新电脑一台（价值一万三千元）、手机一部（价值一千余元）。

张爱泉被绑架到洗脑班，刑讯逼供九天，期间被强制坐三根三角铁的铁椅子，并被戴手铐、脚镣，不让睡觉，多次被电棍电击。五月二十日被非法刑拘。在桓台县看守所被超期关押一年六个月后，冤判八年，同时妻子被冤判七年六个月。夫妻二人分别在山东省监狱、山东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家中留下还在上学的女儿孤苦度日。张爱泉父亲经过多年痛苦的精神打击，于二零一二年八月离世。

在监狱张爱泉受到多种酷刑折

磨：坐飞机、蹲木板、打耳光、不让睡觉、抠肛门、棍棒击打关节、两肋和敏感部位。有八人轮番对张爱泉实施暴力迫害，曾在两天内致张爱泉休克两次，大半月不能走路，两肋大面积瘀血，右腿大腓筋和右臂受到严重损伤。出狱几年至今，腿部、腰部仍没有完全恢复。在被关押期间，张爱泉被限制通讯、信件、会见亲人权利。

二零一三年至今，张爱泉没有任何生活来源和最低保障，多年来经济上蒙受重大损失。

十几年里，张爱泉原本幸福的家庭遭受重创，如今已是家破人亡。

二零零六年，妻子王明云被劫持到山东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害。监狱的恶警为了逼迫她放弃修炼，把她关押在集训队进行酷刑迫害，对王明云强迫罚站长达四十多天，每天罚站至后半夜三、四点，睡眠仅有两、三个小时。恶警及包夹人对她进行人格侮辱、打骂、不让购买日常用品、恐吓、不让家人探视等等。更令人发指的是，监狱对她进行药物迫害，长期在米饭、馒头、包子、菜中掺入不明药物（她出狱后仅两个多月就含冤离世，这与药物迫害应有直接关系）。

王明云在监狱后期直至出狱的三年多时间里，全身大面积起疙瘩，浑身奇痒难忍，异常痛苦……。种种非人折磨，致使王明云身体每况愈下：牙齿松动、血压经常高达二百以上、原本一头乌黑的头发变的花白。

历经七年六个月生不如死的痛苦折磨，王明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冤狱期满回家，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含冤离世（年仅五十二岁）。张爱泉仅仅与妻子团聚了八十多天，即遭生死之痛。

控告书中附部分证据材料复印件：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对被拘留家属或单位通知书、桓台县公安局拘留通知书、释放证明书。◇